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5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義賢

被告 邱金好即金好肉粥店

王海寧（即王清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王海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清興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
邱金好即金好肉粥店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,469元，及自民
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
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